

葵青民政事務處

葵涌興芳路 166-174 號
葵興政府合署十樓
圖文傳真 2489 1083



KWAI TSING DISTRICT OFFICE

10/F., Kwai Hing Government Offices Building,
166-174 Hing Fong Road,
Kwai Chung.
FAX: 2489 1083

本處檔號 *Our Ref.:*

來函檔號 *Your Ref.:*

電 話 *Tel.:*

致：葵青區非政府機構負責人

各位先生/女士：

葵青民政事務處
2025-26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

葵青民政事務處(葵青民政處)現正接受註冊地址位於葵青區內的非政府機構，申請 2025-26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「地方組織」項目下的撥款，以舉辦活動。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如下：

活動舉行季度	遞交申請書的期限 (逾期遞交的申請書將不予考慮)
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	2025 年 2 月 14 日
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1 月	2025 年 6 月 13 日
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	2025 年 10 月 15 日

有意申請的團體請詳閱《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》(《撥款指引》)及載列於附件的「舉辦「地方組織」活動須知」，以了解相關資格及準則。填妥的撥款申請表正本(《撥款指引》附件 B)須於上述截止日期前交回葵青民政處審批(地址：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10 字樓)，申請團體/機構會獲通知審批結果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494 4560，與下開代行人聯絡。

葵青民政事務專員

(吳寶雲



代行)

2025 年 1 月 20 日

註：《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》及相關表格載於以下網址：
https://www.had.gov.hk/tc/18_districts/my_map_11.htm

葵青民政事務處
2025-26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
舉辦「地方組織」活動須知

1. 申請撥款非政府機構的註冊地址須位於葵青區內。註冊社團幹事名單的三位幹事（例如主席、司庫及秘書等）中，有兩位或以上相同，即視作同一團體。而團體分會亦視作「同一團體」。
2. 每份申請最高撥款額為\$16,000。
3. 非政府機構須下述期限將填妥的收支結算表(載列於《撥款指引》附件 E 附錄)連同所需文件提交葵青民政處。

活動舉行季度	遞交填妥的收支結算表的期限 (逾期遞交的申請將不予處理)
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	活動完結後兩個月內
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1 月	活動完結後兩個月內
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	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

4. 活動的撥款申請應在推行前提交民政處考慮，如活動已經展開，任何在通過撥款前已支付的開支均不會獲得資助。
5. 在同一季度內，同一團體如提出超過一項撥款申請，民政處可考慮其擬舉辦活動之形式及性質等因素，決定其中一項申請將獲第一優先，其餘申請將編入較後考慮次序。為有效善用資源，不同團體若申辦相同或類似活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重複，有關申請亦有機會經考慮後按同一方式處理。
6. 團體若曾獲批社區參與計劃撥款，其後又於同一財政年度向民政處申請撥款籌辦活動，有關撥款申請會被編入稍後次序。
7. 舉辦活動地點如不在葵青區內，有關撥款申請會被編入較後次序。
8. 團體申請撥款舉辦節日活動時，如民政處亦舉辦同樣活動，該等申請仍會獲考慮。不過，若撥款不足，此等申請便會編入稍後次序。
9. 如就《撥款守則》、本附件或撥款申請有任何爭議，民政處保留最終決定權。